

物流公司海上平台拖航作业辅助服务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5143/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的规定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报价格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式要求	
13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4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5万元人民币。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表要求。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17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阶段需进行信息公开)	1) 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海上设施拖带“前”的海事服务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 2)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和服务验收证明文件。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名称；服务验收证明文件应包含服务验收单或结算发票，服务验收单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及确认时间。 3)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1项完成订单的相应的服务验收单或结算发票。同1个年度协议合同提供1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项有效业绩。 4) 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5) 原件备查。 注：“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
18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 2)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人须承诺： 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在合同执行阶段采用“1+1+1”的方式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响应	投标人须承诺： 在接到招标人服务委托书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服务人员、机具设备准备，达到可以随时出海作业的条件。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1	投标人须承诺： 1、出海人员持有健康证和五小证，技术熟练，具有2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 2、定位服务成员包括至少5名有丰富定位服务经验的人员，包括领队、船台工程师、导航员、测量员等。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2	投标人须承诺：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或补充人员，须提前10天书面告知招标人并征得同意，被更换的服务人员应与新人员工作一段时间，以确保工作顺利交接。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机具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 用于本项目的定位导航和测绘仪器均在年检有效期内。平台就位时定位设备4套（1套为平台提供定位服务，1套为主拖轮提供定位服务，2套为副拖轮提供定位服务），地质勘查时测深仪1套，工程地地质探钻机1套，导航定位设备1套。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5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体系认证 (满分：30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0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0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证书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注：上述带网站网址的证书核实，投标人请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后放入投标文件，未提供截图不得分。
26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财务报表 (满分：30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2022年）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果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2020年-2022年）包括资产负债表及收入支出表的财务会计报告1）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3年财务报表，得30分；2）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2年财务报表，得20分；3）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1年的财务报表，得10分；4）未提供上述要求的财务报表，得0分。
27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开标环节需要信息公开） (满分：4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资格条件基础上，每增加1项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业绩时间判定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海上设施拖带前的海事服务业绩得4分，最多40分。注：“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
28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方案编制与海事许可 (满分：80分)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办理海上设施拖带海事服务，每提供1项海事服务材料得8分，最多80分。每项海事服务材料包括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和（海事网站发布的航行警（通）告或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须与投标人在商务评分标准中所提供得业绩对应；若无法对应则判定为非投标人实施，该项不得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9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质量保证 (满分：10分)	1) 针对服务内容要求，提供了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法，内容科学合理、具备较高的可行性，得10分；2) 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可行，得5分；3) 未进行质量保证描述得0分；
30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定位服务人员 (满分：10分)	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定位服务人员名单及对应的专业职称证书，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提供不得分。 1) 提供的定位服务人员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得10分； 2) 提供的定位服务人员为与投标人有效合作协议方人员，得5分； 3) 未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专业证书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的投标人/合作协议方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截图)，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进行社保信息真伪查验，非自有人员还需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未提供上述文件不得分)
31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